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